

解析现代简约风格设计应用的空间逻辑意义

李民康

(海口经济学院 海南 海口 570100)

[摘要] 空间设计思维是一种三度空间思维方式是感性与理性、逻辑与非逻辑的矛盾结合体,努力找到它们之间的契合点,并利用逻辑与非逻辑的设计方法进行设计,是对空间设计艺术的必经之路本文通过现代简约风格的设计应用,来探讨空间逻辑的意义。

[关键词] 现代简约风格;设计应用;空间逻辑意义

引言

空间设计是三度立面的设计,包括建筑设计、室内空间设计、展示设计、景观设计等多个设计领域,空间设计强调不同空间之间的组合设计包括空间的大小、形态、色彩、肌理等。空间设计对象具有三度空间的属性,不同于平面设计思维,具有空间感知特性。因此空间设计思维和设计方法的建立势在必行。如果观念陈旧,意念狭窄,其作品必将毫无生气。相反,立意明确,思路开阔,则会事半功倍。

一、现代简约风格概述

简约不等于简单,它是经过深思熟虑后经过创新得出设计和思路的延展,不是简单“堆砌”和平淡的“摆放”,不像有些设计师粗浅的理解的“直白”,比如床头背景设计有些简约到只有一个十字挂件,但是它凝结着设计师的独具匠心,既美观又实用。在家具配置上,白亮光系列家具,独特的光泽使家具倍感时尚,具有舒适与美观并存的享受。在配饰上,延续了黑白灰的主色调,以简洁的造型、完美的细节,营造出时尚前卫的感觉。家庭的简约不只是说装修,还反映在家居配饰上的简约,比如不大的屋子,就没有必要为了显得“阔绰”而购置体积较大的物品,相反应该就生活所必需的东西购买,而且以不占面积、折叠、多功能等性能为主。试想:用昂贵的价格买的屋子让个“破家具”给挤的没了“空间”,那我们作为“主人”生活的惬意又从何而来,能“简约”吗?装修的简约一定要从务实出发,切忌盲目跟风而不考虑其他的因素。简约的背后也体现一种现代“消费观”。即注重生活品位、注重健康时尚、注重合理节约科学消费。其实,有些装修的“风格”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而且要的越多,带来的“隐患”也越多。

二、现代简约风格特点

(一) 室内空间开敞、内外通透,在空间平面设计中追求不受承重墙限制的自由。

(二) 室内墙面、地面、顶棚以及家具陈设乃至灯具器皿等均以简洁的造型、纯洁的质地、精细的工艺为其特征。

(三) 尽可能不用装饰和取消多余的东西,认为任何复杂的设计,没有实用价值的特殊部件及任何装饰都会增加建筑造价,强调形式应更多地服务于功能。

(四) 建筑及室内部件尽可能使用标准部件,门窗尺寸根据模数制系统设计。

(五) 室内常选用简洁的工业产品,家具和日用品多采用直线,玻璃金属也多被使用。

三、从经验主义谈空间逻辑设计方法

(一) 草图设计法

草图和涂鸦有很大的区别,草图的绘制不同于涂鸦,须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结合一定的理性思维进行思维的一种设计方法,通常我们称之为泡泡图设计法,利用泡泡图就能比较分析,这种方式设计者必须有缩尺的概念,先将所要设计的空间大小依据性质进行缩尺概括,然后同性质或互补的空间,依据空间缩尺大小圈在一起,慢慢的形成平面草图,这是一个由简到繁,由大到小,由粗到细的过程,通过对空间的反复推敲比较,形成大概的空间分割布局,这种方法使用半透明的拷贝纸结合平面图很好使用,是空间设计最基本的一种设计方法。

(二) 直觉设计法

设计的灵感总是出现在转瞬即逝之间,灵感一旦出现就立即

凭借直觉绘制涂鸦画面更有利于好的创意的产生,这种方式不仅适用于空间设计,其他艺术设计类型也通用。作为一名空间设计者,如果平时喜欢涂鸦,同时具备一定的空间比例概念,那种涂鸦式的方式就很适用,从涂鸦开始慢慢习惯空间设计,进而踏入空间设计领域。当然这种设计方法建立在设计者平时的经验积累上,没有一定的专业积累灵感也只是昙花一现,最终无法形成完整的形态。

四、现代简约风格设计应用中所包含的空间逻辑

(一) 功能逻辑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对空间的需求也日益变化,人们需要更舒适更便捷、更经济、更新颖的空间功能方面的因素来适应新的生活方式,对设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设计包含了许多要素:各个空间的相互联系,各功能空间的面积相互分,各个功能空间的开放程度,空间对内和对外的关系等。以适用为目的,满足人的行为需求空间的实用要求这是设计构思的最基本要求。

(二) 结构逻辑

结构总是与社会当时所能运用的技术材料密切相关,远古人类在构筑巢穴的过程中本能的使构架完善和美化。而随着时代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那些独具魅力为技术美学、应用美学的表现。在设计中逻辑结构的宗旨是要在特定的空间形式,功能和地理环境条件下,用整体构思来设计各部分有机相连的结构总体系,并能有意识地利用和发挥结构总体系 and 主要分体系以及分体系与构件之间的最佳受力特征与协调关系。

(三) 形式逻辑

如今,媒体的发达和信息传递的迅速为人们的选择提供了各种可能,而且现代技术的进步也能够满足人们的各种要求,在相同的设计外表下面可以安排几乎任何功能,形式似乎已经无法反映设计的性质。一般层次上的设计形象构思主要是符合公认的美学法则,满足普通大众的审美情趣。但对于某些特殊设计,其形象却被人们寄托了情感,赋予一定的内容、意蕴。有时形象的要求甚至会成为压倒一切的主导构思,其形象已超越设计本身而成为某种历史文化的传承物。设计师创作的最理想境界是集功能与美感于一体,不断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改善和优化人类生存的环境。最优化的设计应该既是功能性的,又是艺术性的。不仅能够改善人们生存的物质空间,而且能够改善人们的人文精神存在。

结束语

空间的营造离不开人,人的创造又离不开思维。空间设计方法和思维模式在空间设计中一直是我们探讨的问题。人类的认识随着社会的进步不断发展,对感性与理性的认识在实际空间设计过程中逐渐成熟,空间设计的方法也同时日趋丰富,作为一位设计师没有自己独立的思维就不可能设计出具有创意的设计,离开了思维只具备设计方法的人也只是失去了灵魂的空壳,只有兼具两者才能以独具特色的方式在空间设计中体现出来。

参考文献

- [1] 杨悦,袁海贝贝,张敏.基于空间逻辑与创造的建筑基础教学改革与实践[J].艺术与设计(理论),2018,2(Z1):145-146.
- [2] 王坦.景观设计教学中空间逻辑分析与艺术情感表达的培养[J].艺术与设计(理论),2014(05):171-173.